

#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期，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显示，你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以下简称：银基置业）转让给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京投），首都京投支付转让价款 45,288.9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你公司持有银基置业 70% 股权，银基置业仍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为 22,376.87 万元。我部针对上述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2016】第 220 号，要求你公司分析股权转让收益具体的计算过程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你公司对关注函【2016】第 220 号的回复显示，上述投资收益计算过程为股权转让价款为 45,288.96 万元—审计基准日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30%=25,704.7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45,288.96
贷：长期股权投资	19,584.17
投资收益	25,704.79

2009 年 2 月 27 日，财政部下发了财会便〔2009〕14 号《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规定“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同时，发行 A 股及 H 股的企业，

在境内外财务报告中对该交易事项原则上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

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财会便[2009]14号的相关规定。若不符合，请对照财会便[2009]14号的规定补充更正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收益具体的计算过程、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16年年报的影响，预计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是否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若是，请按照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8条的规定，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否，请说明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和2016年年审会计师对下列问题于2016年1月15日（最迟在2016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披露日）前做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请你公司2016年年审会计师在年报审计中对转让银基置业30%股权的事项予以高度关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5日